

合同协议书

甲方：濮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濮阳中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3日

签订地点：濮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会议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编号：濮采市直招标采购-2023-44 名称：濮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自建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A 包 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交货时间
1	单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荷兰塞里安	436i-eSQ	荷兰塞里安仪器公司 (Scion Instruments)	台	1	700000	700000	自合同签订并收到预付款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个工作日内；进口产品 90 个工作日内
2	离子色谱仪	山东青岛德合创睿	iCR1580	德合创睿科学仪器(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500000	500000	
3	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	北京聚光	Mix5 Pro 500S	北京聚光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60000	260000	
4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Quintix125D-1CN	赛多利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台	1	90000	90000	
5	高压釜 0.5L	上海禾汽	HT-KJ-500 (快开)	上海禾汽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45000	45000	
6	高压釜 1L	上海禾汽	HT-FJ-1L (法兰)	上海禾汽上海禾汽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50000	50000	
7	BOD 测定仪	山东霍尔德	全自动 HD-BOD	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3000	13000	

8	哈氏合金平流泵	上海三为	KM1-SH0530	上海三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76000	76000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一恒	DHG-9420A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18000	18000
10	浊度计	上海雷磁	WZS-186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5000	15000
11	旋转蒸发仪	上海一恒	BRE-05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16000	16000
12	纯水型氢气发生器	山东赛克赛斯	QL-300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有限公司	台	1	40000	40000
13	程控式马弗炉	上海马弗炉	MFLX215-18	上海马弗炉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22000	22000
14	合计	小写：人民币 1845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厂家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安装完毕后由甲方进行安装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重新安装并调试，重新安装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经维修后仍出现同样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无偿进行更换。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需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执行。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即中标供应商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即甲方签订购货合同，签订购货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货款（即：人民币 738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乙方向银行提供本合同金额 10%（即：人民币 184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验收合格之后的 30 天），甲方收到银行履约保函及货物到货并安装验收通过后，乙方在 30 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票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60%（即：人民币 1107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招标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乙方安装验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拆除设备及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5、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

结算手续的，乙方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在安装验收中发现安装不合格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通知与送达

1、通知方式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当面交付、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或通过电子通讯形式发至本合同确定的地址或联系人。乙方同意发生纠纷后法院按照提供地址进行送达，若因提供地址无法送达的，视为送达。

2、乙方联系人

乙方：濮阳中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向东100米恒丰中央广场E座610室

联系人：田尊宁

电话：13581757389

传真：/

电子邮箱：279256451@qq.com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诉讼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若因客观因素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无法接受鉴定委托或最终

无法鉴定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就鉴定机构的选择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选择的鉴定机构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濮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公章）
乙方：濮阳中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新东路口
向东与苏北路交叉口科技信息大厦4楼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
100米恒丰中央广场E座610室

电话：15239337776

电话：13581758379